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高二第 2 次定期評量 成績公告與複查、缺考處理通知(務必公告張貼)

一、定期評量相關時程:

	高一、高二	備註
第 2 次定期評量	5/9(四)-5/10(五)	
第 2 次定期評量 成績公告	5/23(四)9:00	請上校務系統查詢
第 2 次定期評量 成績複查	5/23(四)-5/31(五)	有疑義者請向任課教師 或註冊組查詢，逾期不 受理複查

二、缺考處理與申請補行考試方式:

學生定期評量日請假，應向學務處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並向教務處申請補行考試。若因突發狀況臨時請假，當日考試結束前(15:50 前)，須由家長來電教務處口頭申請補行考試，並於 5/15(三)前檢附證明完成申請程序(檢附證明為假卡、診斷證明書等相關文件)。申請後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，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，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。

三、審核原則及其成績採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因公、重大疾病(需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)或感染法定傳染病(需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)、直系尊親屬喪亡(須檢具證明文件)或重大變故請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，按**實得分數**計算。
- (二)因不可抗力原因請事假、病假者(需檢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)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，成績超過及格基準者，以**及格成績**計算；未超過及格基準者，按**實得分數**計算。
- (三)公假(須事先提出)、特殊事假(不可抗拒之因素)陳請校長核准。
- (四)成績認定依審查後的實施方式訂之。無故缺考者，其應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為培養同學正視定期評量之重要性，並維護成績之公平性，請全體
同學務必明瞭並配合實施，教務處註冊組提醒您！113.4.30

